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7—102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方大喜科墨股权及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交易情况概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1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000万元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签署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7年1月，公司与株式会社煤炭化学、新日铁住金化学株式会社、江苏喜科墨共同或分别正式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中外合资经营合同》、《NeedleCokes（煤系针状焦）技术等许可合同》、《买卖基本合同》、《方大外派协定》、《新日化外派协定》等协议。详见公司2017年1月2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7年3月，公司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55号）。详见公司2017年3月25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收购江苏喜科墨股权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审查通过的公告》。

2017年5月，公司根据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等，向株式会社煤炭化学支

付本次转让对价中的1.5亿元人民币，标的公司亦已向政府商务部门备案完毕，并在政府工商部门办理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和名称变更手续，标的公司更名为“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依据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等以及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计划，董事会决议等，公司向方大喜科墨增资2040万元。

2017年8月，公司与株式会社煤炭化学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一致同意，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2238号审计报告为准。确认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权的转让对价为228,279,303.55元。

2017年9月20日，公司支付了剩余转让对价款78,279,305.55元及增资款153,000,000元。

公司将尽快办理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事宜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及时披露后续进展。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2日